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了本次会议的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的议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2022年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2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及广西南方黑芝麻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的综合用信,其中:公司的最高用信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公司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广西南方黑芝麻的最高用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广西南方黑芝麻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以上额度之内的银行授信并用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授信并用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使用邮储银行玉林分行2022年度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借款,并由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以上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的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南方黑芝麻”)、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京和米业”)、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我家庄园”)2022年上半年共获得政府相关的补助资金304.3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获取补助的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或批文号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影响本期利润金额(万元)
1	公司及下属公司	稳岗补助	社保局	64.72	2022.1.13-2022.6.27	人社部发(2022)23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4.72
2	湖北京和米业	京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奖补	京山市财政局	100.00	2022.1.27	农产发(2021)4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00.00
3	湖北京和米业	省级战略储备粮油、省级成品粮油动态储备利息和保管补贴	湖北省粮食局	3.70	2022.1.28	鄂粮规[2018]3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3.70
4	湖北京和米业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市级新增成品粮储备补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8.20	2022.4.12-2022.6.27	武发改粮储[2021]5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58.20
5	礼多多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财政扶持金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9.10	2022.1.27-2022.5.13	浦府规(2021)7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9.10
6	礼多多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	上海金山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5.35	2022.3.28-2022.5.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5.35
7	公司及广西南方黑芝麻	容县统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	容县统计局	1.10	2022.1.21-2022.1.26	容统字(2021)3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10
8	广西南方黑芝麻	2021年自治区企业用工奖补	容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5	2022.4.19	桂财工交(2021)54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05
9	钟祥我家庄园	进规企业补助资金	钟祥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0.00	2022.3.9-2022.3.28	荆政发(2020)1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0.00
10	滁州南方黑芝麻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	30.00	2022.6.29	苏滁管发(2021)19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0.00
11	广西南方黑芝麻	2021年广西智能工程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	容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00	2022.6.30	桂工信机械(2022)162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0.00
12	下属相关公司	其他补助	湖北省粮食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1.16	2022.1.28-2022.6.6	鄂粮规(2016)2号及61号、廊下镇五星纳税企业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16
合计				304.38						304.38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0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79%。上述补助为政府以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2022年上半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共304.3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共304.38万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公司将相关补助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本期的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因经营需要,拟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并申请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广西南方黑芝麻经营业务的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其前述额度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 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9、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801.02	104,804.85
负债总额	51,301.52	37,410.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73.74	14,865.72
流动负债总额	40,227.78	33,544.84
净资产	69,499.50	67,394.2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898.67	49,307.94
利润总额	2,111.53	2,899.73
净利润	2,105.21	2,935.07

注: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南方黑芝麻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借款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此外广西南方黑芝麻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制,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5,20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的情况概述

邮储银行玉林分行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2022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为2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公司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14,000万元,对广西南方黑芝麻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并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前述额度的综合用信,其中:公司的最高用信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公司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广西南方黑芝麻的最高用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用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项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额度,具体用信品种、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担保金额等以公司与广西南方黑芝麻与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以上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上述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以上额度之内的银行授信并用信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开展,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年度综合额度用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5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298,266,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85,590股的56.555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代表股份25,874,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85,590股的4.9062%。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28,543,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85,590股的43.3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85,590股的0.078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69,722,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85,590股的13.2204%。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459,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85,590股的4.827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027,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7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162,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635,6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7%;反对77,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弃权162,0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079,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7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10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688,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2%;反对77,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弃权109,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先生、黄珏姝女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5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8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223元/股,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05,3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6,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6,000元。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9月19日,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3.联系人:王晓宁、孙铮

4.电话:(010)57840288

5.传真:(010)57840288

6.电子邮件: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7.邮政编码:100176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2. 债券代码:127005 债券简称:长证转债

3. 转股价格:6.83元/股

4. 转股期限: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

5.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5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5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2年8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5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83元/股的80%,即5.46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36,730,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715,7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21,015,1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29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6,032,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代表股份5,975,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683,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84%;反对2,928,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063%;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4,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398%;反对2,928,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5423%;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9%。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项提案回避了表决。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4,94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5%;反对1,71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7%;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42,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71%;反对1,710,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550%;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79%。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369,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63%;反对1,266,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0%;弃权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70,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242%;反对1,26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9976%;弃权9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2%。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5,006,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88%;反对1,644,4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8,2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189%;反对1,644,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15%;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96%。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尹硕、徐浩诚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王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调整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翼先生、董事郭萌先生、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由董事长王翼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翼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由独立董事章融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王超先生、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独立董事章融先生,由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李星文先生、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独立董事林开涛先生,由独立董事杜文广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房祎先生于2022年8月5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房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召集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